

日前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、广东省司法厅日前联合下发《“关于整治虚拟货币‘挖矿’设备”的通知》，通知称，为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，有效防范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盲目无序发展带来的风险隐患，将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设备责令停止使用并依法予以没收；情节严重的，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。

近年来，我国正不断加强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整治力度，广东出台相关政策是其中一个的缩影。据了解，目前，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以多种合法合规的名义来进行，其中冒充数据中心进行“挖矿”相对隐蔽，如抚州创世纪公司，披着“数字经济”的外衣，曾号称要打造亚洲最大的单体数据中心，但其从事的却是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最终被有关部门要求关停。

针对此，国家和地方目前已出台多项政策法规，禁止以数据中心名义进行“挖矿”。去年9月发布的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通知》明确规定，严禁利用数据中心开展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。

去年5月，内蒙古自治区能耗双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《关于设立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企业举报平台的公告》也明确表示举报范围包括，伪装成数据中心享受税收、土地、电价等方面优惠政策的虚拟货币“挖矿”企业。